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呂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，並檢附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經查，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：「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並以貴行營業所在第（即新莊分行（部））為履行地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等語（見卷第13頁），堪認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此外，原告起訴請求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蔡斐雯